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411/19-2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2/PL/SE + CB2/PL/CA + CB4/PL/AJLS

**Panel on Security,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Minutes of joint meeting
held on Tuesday, 7 July 2020, at 4:30 pm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 Hon CHAN Hak-kan, BBS, JP (Chairman)
- * Hon YUNG Hoi-yan, JP (Deputy Chairman)
- *^ Hon James TO Kun-sun
-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 *^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 ^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 *^ Hon CHAN Kin-por, GBS, JP
- *^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 *^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 *^ Hon Claudia MO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 *^ Hon WU Chi-wai, MH
- Hon YIU Si-wing, BBS
- ^ Hon MA Fung-kwok, SBS, JP
- *^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 *^ Hon CHAN Chi-chuen
- Hon CHAN Han-pan, BBS, JP
- Hon Kenneth LEUNG
- ^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 *^ Dr Hon KWOK Ka-ki
- *^ Hon KWOK Wai-keung, JP
-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 ^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 *^ Hon IP Kin-yuen

- *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 *^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 *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 *^ Hon CHUNG Kwok-pan
- *^ Hon Alvin YEUNG
- Hon Andrew WAN Siu-kin
- *^ Hon CHU Hoi-dick
- *^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 *^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 ^ Hon LAM Cheuk-ting
- *^ Hon Holden CHOW Ho-ding
- Hon SHIU Ka-chun
-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 Hon CHAN Chun-ying, JP
- *^ Hon Tanya CHAN
- *^ Hon HUI Chi-fung
- ^ Hon LUK Chung-hung, JP
- ^ Dr Hon CHENG Chung-tai
- *^ Hon KWONG Chun-yu
- *^ Hon Jeremy TAM Man-ho
-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 *# Hon CHEUNG Kwok-kwan, JP (Chairman)
-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eputy Chairman)
- *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 *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 *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Chairman)
- #^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 Hon LAU Kwok-fan, MH

**Members
attending**

- :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 Hon SHIU Ka-fai, JP
-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 Hon CHAN Hoi-yan

Member absent : Member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 Also member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 Also member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 Also member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Item II

Ms Teresa CHENG, GBS, SC,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Mr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PM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s Carol YIP Man-kue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s Apollonia LIU LEE Ho-kei,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1

Mr Llewellyn MUI Kei-fat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Constitutional Affairs)

Ms Daphne SIU Man-suen
Deputy Law Officer (Civil Law) (Acting)

Mr Michael LAM Siu-chung
Deputy Law Draftsman (Acting)

Mr Ivan LEUNG Man-fung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Clerk in attendance : Miss Betty MA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 1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s Gloria TS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7

Ms Priscilla LAU
Council Secretary (2) 1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1

Action

I. Election of Chairman

Mr CHAN Hak-kan,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said that Mr CHUENG Kwok-kwan,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Dr Priscilla LEUNG,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had agre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2(k) of the House Rules, he would preside over the first half of the joint Panel meeting, while Mr CHEUNG Kwok-kwan would preside ove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meeting. Members raised no objection.

II.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C Paper No. CB(2)1307/19-20(01), L.N. 135 and L.N. 136 of 2020 and G.N. (E.) 72 of 2020)

2. Given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agenda item, Members agreed that a verbatim transcript would be made for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item. The verbatim record of this item is in the **Appendix**.

(Post-meeting note: The speaking notes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were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s. CB(2)1332/19-20(01) and (02) on 8 July 2020.)

III. Any other business

3.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6:47 pm.

2020年7月7日舉行的
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議程項目 II—《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Joint meeting of Panel on Security,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n 7 July 2020
Agenda Item II -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聯席會議主席：好了，現在正式進入議程第 II 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所有同事均獲邀參與這個項目的討論。

我會先請官員發言，然後讓同事提問。如果想提問的同事，在我數 3 聲後，便可以按鈕。1、2、3，OK。一共有 43 位同事發言。為了節省時間，我不會逐一讀出，我先說前面那 4 位，然後其他同事，我們會在屏幕上顯示讓大家知道，好嗎？首 4 位是：姚思榮議員、潘兆平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好，出席的官員，我亦不會介紹了，看看哪位會向我們介紹該份文件，是否司長你先說？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是的。謝謝。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席上有議員說話)請大家靜一靜，好嗎？大家靜一靜。好了，我們請司長向我們介紹文件。謝謝。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謝謝。多謝主席。各位委員，全國人大在 5 月 28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第六條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

根據《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 6 月 30 日全票通過，並於同日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經徵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意見後，將《港區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行政長官公布自同日晚上 11 時起在特區實施。我會就《港區國安法》的一些重點向委員介紹，然後亦會盡量回應大家的提問。

正如我在早前說過，《港區國安法》是一部獨特和具開創性的全國性法律，因為它同時兼具了 3 大類法律，即設立相關負責機構的"組織法"、訂立罪行和罰則的"實體法"，以及與執法、檢控和審訊相關的"程序法"。另外一個原因是，《港區國安法》雖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但當中亦兼顧了國家和特區兩個法律制度的差異，不少條文都是為了與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備。這兩大特色的共同目的就是要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能在特區切實有效執行。

第一章總則特別重要，已清楚訂明貫徹整部《港區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和一些基本原則，對如何適用和理解各項條文，均極為重要。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制定本法的目的是"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國家安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這個立法目的與全國人大作出《決定》的目的是一致的。

第二條亦清楚指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三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這反映了國家安全屬中央事權。其次亦訂明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最後，《港區國安法》第六條亦指出，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

義務。在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第四條和第五條則確保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且堅持法治原則，包括只能按法律定罪處刑、無罪假定、保障嫌疑人和被告人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一罪不能二審。除此以外，第三十九條亦訂明我們所指的無追溯力的一項條文。

第二章就是我剛才所說的"組織法"的一項安排。相關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以及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和律政司設立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相關法律事務的部門。律政司就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設立的專門檢控科已正式成立，我已在徵得港區國安委同意後任命該科的首批檢控官；至於檢控科的負責人，會稍後作出任命。

第三章就是"實體法"，訂明 4 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和罰則，及效力範圍。過去幾日，傳媒和一些公眾人物提出的不少疑問都是單憑抽出條文中的一字半句去詢問某些行為是否構成罪行。其實每項罪行的元素都已在法律中清晰列出，這 4 類罪行都有訂明所需的犯罪意圖，控方必須證明犯罪意圖，被告人才會被定罪。某項行為是否構成罪行，必須根據所有相關的情況作出整體考慮。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時，是按證據、法律和《檢控守則》獨立行事，不受任何干涉。

第四章就是"程序法"，訂明案件的管轄權、警方的執法權力和法律程序。有兩點必須強調：第一，絕大部分案件，即除了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都是由香港特區行使管轄權的；第二，特區行使管轄權時，大致上都是沿用本地現行的法律程序。當然，《港區國安法》在某些特別情況就現行的法律程序作出一些不同的規定，但這些規定都是因應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特殊性質，為了有效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而必需的。就執法權力方面，昨日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已經根據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制定相關的《實施細則》。保安局局長稍後會介紹當中的重點。

第五章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的條文，設立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公署根據第五十五條，在極為罕見和特殊的 3 種情形下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這 3 種情形都是明顯超出了特區能夠處理的事態範圍，

所以需要由中央行使管轄權，避免出現《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緊急狀態情形。

過去一段日子，很多人都討論甚麼是"一國兩制"的初心。其實只要看《基本法》的序言便很清楚："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港區國安法》的立法目的與《基本法》是一致的。這部法律提供了一個契機，讓我們回歸"一國兩制"的初心。

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保安局局長是否需要發言？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我想向大家……

聯席會議主席：盡量精簡，好嗎？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介紹那些《細則》。就在昨天，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舉行了第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行使了《港區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授予的權力，制定了一些措施，這些措施我們在昨天刊憲，今天便生效。《實施細則》裏，主要有 7 個措施，我向大家簡介這 7 個措施。首先，7 個措施裏，有 4 個措施其實是現有法律裏都有這個做法，不過因為《國家安全法》訂立了一些新罪行，所以這些措施延伸到適用於《國家安全法》裏所訂的新罪行。這 4 個現有法律都正在做的措施包括搜查，搜查一些處所，如果一般情況，都要法庭手令，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在很緊急的情況下，是由助理警務處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警務人員去做搜查。這個做法就跟現有法例，例如處理槍械，甚至廉政公署在《防止賄賂條例》下都有這個權力，即一般情況用手令，緊急情況可以直接去搜查。

第二個權力是關於交出旅遊證件。這個權力在現有法律裏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可以要求受調查人士交出旅遊證件，這個權力我們只是將《防止賄賂條例》所容許使用的權力，現在都適用於新訂立《國家安全法》裏 4 個罪行，所以是現有的做法延伸出來處理《國家安全法》的罪行。

第三個權力就是針對一些財產，涉及國家安全犯罪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或充公。這個做法亦是現在法律已有，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裏都已經有這個權力，我們亦將這個權力延伸到可以處理現行《國家安全法》所訂立的罪行，這包括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相關財產，以及相關犯罪得益，亦同時在現有法律裏都有要求對於某一些資產——懷疑是一些犯法資產——都要披露，所以這個責任亦都延伸到《國家安全法》所訂立的有關罪行。

第四個權力，都是現有法律可以做的，就是可以要求一些人士在指定時間和地點回答問題及提供資料。現有這個權力都是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裏，由警務人員或律政司向法庭申請，這個罪行都是現有做法再延伸到新訂立的《國家安全法》有關的罪行。

另外有 3 個措施，有些是新、有些做法不同。第一個就是關於如果在網絡上的平台有一些信息，而警務處處長合理懷疑這些信息是相當可能構成國家安全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話，他可要求發信息的人移除這個信息，或網絡供應商等去移除這個信息。警務處處長首先有合理理由懷疑，然後他要獲得我保安局局長的批准，才可行使這個權力。行使這個權力時，有關人士要移除有關信息，否則可以罰款和監禁。而不同的服務供應商亦有這個責任移除，否則亦是罰款和監禁。但在法律上容許有"合理辯解"，如果以個人來說，如果那個技術是他不能合理所得，是一個合理辯解；如果針對供應商，它亦可以用這個技術不是它合理所得作辯解，再者亦可因為對第三方招致重大損失，或者它因為與第三方已有一些責任，因此而不能履行，這都是合理辯解。但如果發放的人士不遵從移除的要求，警務人員可向法庭申請手令，檢走他的電子器材然後移除信息。另外，警務處亦可因有相關罪行，要求在實際情況下，供應商提供一些身份紀錄和一些解密協助。

另一個新措施就是要求外國或境外政治性組織，又或代理人提供資料。在行使這個權力時，第一，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相信為了防止和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的，可以向我申請。在保安局局長批准下，他可以要求這些外國或境外的政治性組織，又或其代理人提供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涉及的是組織，便會包括例如它的活動、財產及收入來源等。甚麼是代理人呢？代理人是在香港的一個團體，如果團體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外國的指示、監督，甚至受到他們金錢上的

資助等，而該組織又在香港為了提供這些金錢、監督或指示的組織而行事，這便是在香港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法律責任要遵從警務處處長在這個情況下要求提交的資料，否則會有罰則，包括罰款或監禁。此做法其實與現時《社團條例》類似，社團事務主任現時在《社團條例》下履行職責時，亦可要求社團提交社團事務主任認為他在履行職責裏需要的資料，所以這不是一個全新的措施。

最後一項，就是我們在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申請是由行政長官批准，如果入侵性較低，則由警務處首長級官員去批准申請，但是，批准的原則是一定要考慮該做法是否符合"必須性"、"相稱性"、"比例性"，以及有否一個.....如果有一些侵入性較為低的取代行動，要同時考慮是沒有，方可作出申請。同時，國家安全委員會有監督警務處履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職責，所以，國安委要負責監督警務處在這方面工作的過程。行政長官可以委任一名獨立人士協助國安委履行監督的責任，而保安局局長亦已發出《運作原則及指引》讓警方遵守。

所以大體上，主席，我們公布的 7 個措施，4 個是現有法律的做法，3 個有一些改動(有兩個是全新)。最主要是我們的措施頒布其實是完全符合我們在《國家安全法》以及香港的法例中保障人權的標準。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發言稿。

聯席會議主席：好。同事們。陳淑莊議員想要兩位的發言稿，稍後可以給我們的議員參考嗎？司長和局長，可以嗎？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我要寫出來.....

聯席會議主席：好。我們現時有 51 位同事要求發言，為了對大家公道，每人 3 分鐘，說完便停止，好嗎？先請姚思榮議員，3 分鐘，連問連答。

姚思榮議員：多謝主席。去年 6 月修例風波後，"黑暴"堵路、堵機場、破壞交通、破壞商場，令香港成為一個不安全的城市，所以我們看到去年下半年入境的旅客下跌 39%，直接影響與旅

遊相關的零售、飲食、景點等行業。《國安法》推出後，我們業界表示歡迎，希望藉此能夠使香港的市面從此恢復平靜。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國安法》與香港現時的一般法例有所不同，執法人員和檢控人員需要熟識有關的法例，當中需要過程，我想問政府如何做好培訓方面，使之能規範執法人員和檢控人員的行為呢？第二項問題是，執法人員現在比我們現時的執法人員的權力大，內部有甚麼機制避免有關國安法執法人員濫權？這是我的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好。哪位回答？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或許由我答覆第一項問題，好嗎？其實在通過《港區國安法》後，我們也不斷地與執法機關聯絡，亦就相關的條文作出很多討論，令他們在執法時可以理解清晰。我們作出檢控決定的時期，也會就法律的理解及其相應的證據來作出不受干涉的決定。

聯席會議主席：培訓和內部監察方面，局長可否回應？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好，多謝主席。在培訓方面，我們是非常重視的，警隊內部會很積極地多方面培訓，亦很感謝律政司在法律解釋方面向警隊提供很充分的資料，所以，警隊內部亦已制定一些指引，令警務人員在這方面的執法可以做到最好。

但是，我必須講，其實我剛才提到我們有新法例，但在真真正正的權力方面，便是我剛才所說的 7 個措施的權力。警方在執行這些法例時，他們是在使用現有的權力，以及我剛才提到的 7 個措施的權力，而該 7 個措施的權力，正如我剛才所說，有 4 個是在現有的法例裏的，所以就該 4 個，簡單來說，是沒有需要我們特別關注要如何培訓他們，因為他們過往已有使用。另外 3 個是新的，例如在截取通訊由行政長官批准方面，但警務人員要遵守的……我們已向警務處發出《運作原則及指引》，而有關做法與我們一向在這方面的監管是十分類似的。此外，在其他方面，其實我們看……

聯席會議主席：不好意思，局長，因為時限到了，我要讓每位同事也公平。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多謝主席。我們議會有些同事說"國安立法，就兩制玩完"，我完全不認同。我現在看回這項法例，其實法例中第一章的總則也說得十分清楚，其實實施《國安法》是更準確貫徹"一國兩制"，要確保香港繁榮和穩定。其實局長剛才也提到，他們昨天舉行了第一次的維護國家安全的委員會，亦公布關於第四十三條的一些《細則》，其中.....當然大家也十分關心，就這些《細則》，在緊急情況下，警方不需要手令也能入屋搜證，所謂的緊急情況，局長剛才可能也提到，例如槍械等。我想了解，能否將所謂緊急情況的定義更細緻地列出，讓市民能夠準確掌握和明白，此其一。第二，有關《國安法》的第三章第四節提到勾結外國及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有些人擔心與外國接觸和交流方面會受到影響。我想局方能否回應這方面呢？謝謝。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有關於緊急情況下"搜屋"，因為申請手令導致行動方面延誤，延誤情況包括證據已被毀滅，或要拘捕的人士可能已逃走，這些便是實際的情況。在法例的條文裏，當中的情況被形容為不切實可行，因為如果你進入屋內的目的是為了搜集證據，而你很快也知道他會毀滅證據。在這種情況下，現有條例中關於槍械的條例是有的，《防止賄賂條例》也是有的。我相信大家也理解，特別是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對手可能是一些國家級的人員，所以，行動要更為迅速。

另外，涉及例如與外國的交流方面，正常的交流當然沒有事。我們看到《國家安全法》裏其實有很多.....第一條有關分裂國家，其清楚訂明是"旨在"，即是有意旨想分裂國家，知道自己想分裂國家而犯這些罪，而且我們所說的.....譬如我剛才說的措施之中，其中一個是外國政治性組織或者在香港的代理人，如果跟他們的交流，但我們看到他譬如受到監督、控制、指使、僱用、收錢，是為了其利益而活動的，大家心中有數，誰在做這些，對嗎？所以，這些人正在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這些亦是心知肚明的，大家維護國家安全，是你們每一個人的責任，有些人刻意破壞國家安全，他們便要後果自負。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好，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局長，根據《港區國安法》條例賦予特首特別的權力，現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定，公職人員要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必須取得法官或所屬執法機構的授權人員授權，但國安案件就可以由特首批准執法人員截聽和秘密監察。

我本人曾經公開表示，這種做法難免被人一種倒退的觀感。我在社區聽到市民最感焦慮的，除了國安公署的成立，便是這件事。今天，我看到第四十三條的《細則》，列出截取及秘密監察申請由特首授權，侵擾程序較低的行動，就由特首指定職級不低於總警司級人員授權。

今早，我又被市民包圍，託我問一問政府，第一，如何定義"侵擾程序較低"？第二，誰人定義"侵擾程序較低"？第三，如果是執法人員自行決定，會否給人一種觀感，是自己授權自己呢？第四，我本來想問，有否覆核機制，即是好像現在截聽有專員事後覆檢。剛才局長表示，國安委員會會監督這件事，而且亦有專人監督，如果是這樣，我便想追問，會否有報告？並且會否公開呢？就是這麼多。

聯席會議主席：好，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所謂入侵性沒那麼大，其實我們的《細則》裏亦已說明。《細則》裏說明這種屬於"第2類監察"，指某人使用一些監聽器材，例如在公眾地方做.....因為大家都是公眾地方，還有它不是干擾一些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未經准許而對這個器材進行一些電子干擾。簡單而言，根據條文，一般譬如在街上進行的秘密監察等這類也是我們所講入侵性較低的。但如果說到每一個行動的細節，這裏是不能公開討論的，因為會影響有關執法部門執行法律責任時的一些方法。

但是，我們必須強調，批准的標準，即是對人權和執法平衡之間的標準，必須合乎比例和相稱性，標準是一致的。再者，

會委派一名獨立人士協助國安委進行監督，而這名獨立人士會向國安委作報告。

田北辰議員：你是否擔心讓人觀感是自己授權自己呢？

聯席會議主席：不好意思，田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現在應該輪到陳志全議員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港區國安法》是"666"：6章66條；這個"施"，《實施細則》是"777"：7月7日7個附表，這份報告有幾百頁，應該逐章、逐個附表提問，現在每人提問3分鐘，其實可以問到些甚麼呢？張超雄議員很幽默，寫了77句口號，想問司長可不可以，其實司長不會回答他的，她說這些只是她的意見，法庭可能跟她有不同看法。最"大劑"的反而是警察，警察現在"有捉錯，沒放過"，一張貼紙寫着8字真言："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又要拘捕；我被指未經批准集結，我有一張寫着《國安法》的筆記，他又好像"執到寶"一樣，刻意用證據袋裝着沒收，這才是最"大劑"的一件事。

我想問局長，7月1日拘捕了10宗，直到現在，拘捕了多少宗？至於另外兩個大方向問題，我想問的是，根據第六十條，如果是國安署執行職務，便不受香港特區管轄，這是很"大劑"的，即是殺了人也不知怎麼辦。當然，你們會說，第五十條是有的，不是"無皇管"，"是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構監察的"，但山高皇帝遠，監察機制是怎樣的呢？這是一個問題。另一個問題是，在第五十五條的3個情況下，公署行使管轄權，即是說由公署作出拘捕，返回大陸起訴和審訊，到了這個情況，特區政府是否完全沒有角色？刑罰等所有也依據大陸法例，服刑呢？服刑可否回到香港服呢？謝謝。

聯席會議主席：哪一位官員回應？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回應。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先回應。第五章提到公署的角色，其實整體而言，它的工作會.....在第四十九條提及它的一些職務，而在第五十五條的情況下，它才會立案在香港行使其相關的執法工作。當這個機制啟動之後，適用的法律和適用的管轄會是中國的相關法律和相關管轄。所以，第六十條所說的"不受管轄"就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本人也很清楚知道，第五十條清楚訂明，相關人員在香港仍然要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的法律，他們須接受國家的監察機關監督，而國家的監察委員會，正正就是這個機關在憲法裏第三章第七節一個十分清楚的機制.....

陳志全議員：如何監察？機制是怎樣的？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所以這個機制是完全公開，是有方法可以作出相關投訴的，所以這個機制便是處理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

陳志全議員：至今拘捕了多少宗國安法？可否提供.....

聯席會議主席：我想要在其他.....

陳志全議員：.....只是一句.....

聯席會議主席：.....場合跟進了。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謝謝。今天"林鄭"說了一句話，她說訂立《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細則》保障人權，比粗口還要難聽。我今天聽到你們兩位——鄭若驊和李家超——說出來，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面對的，基本上是一個無法約束的法律，宇宙級、神級的法律，任何人、全宇宙的人也受到這項法律的約束。

第二十二條寫得很清楚，任何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就會"被拉、被鎖"。大家也知道，這是全國性法律，是借鏡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哪些人會顛覆國家政權而被捕呢？劉曉波、王全璋、

許志永，所有這些人沒有做過一件事實質上影響國家，但他們做錯了一件事，便是以言入罪。

如果你告訴我，你是參照中國大陸、我們國家的法律，即是告訴我們，現在所有香港人將會被以言入罪，任何批評，不僅是對內地政府，而是特區政府，因為條例寫得很清楚，任何人被視為會危害政權——即好像大陸一樣，甚麼人也可以危害它的——香港任何人也可以在你們那裏被"砌生豬肉"。正如昨天觀塘 APM，有些人拿着這些白紙，只是拿着白紙也被你們拘捕。

我想問，大家也知道，如果問香港人的初心，香港人的初心只有幾個字，"高度自治"、"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個便是我們的初心，如果不是去年的《逃犯條例》，包括你們兩位，令香港走到今天的田地，今天怎會被整個政府"砌生豬肉"，說我們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政權？

我最後想問一個問題，你們兩位，即鄭若驊和李家超，在整個令香港面對最大的困難，說的是很多人要離開、要移民的時候，你們兩位是否需要負上一些責任？如果要，請你在此向 700 萬人道一個歉、叩一個頭。

聯席會議主席： 哪位官員回應？司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 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郭家麒的發言，是粗口都不如。

(多位議員譁然)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是不知所謂。

郭家麒議員： 你說我哪一句是粗口都不如，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你全部發言都是粗口都不如。為甚麼？因為你的說話……

郭家麒議員：你簡直是敗類！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非常誤導性。

毛孟靜議員：有無搞錯？

聯席會議主席：請兩位……請兩位同事……

郭家麒議員：不是，主席，我要他澄清，我哪一個字？

聯席會議主席：請局長稍等一下……

林卓廷議員：規程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林卓廷議員，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李家超局長說郭家麒議員所說的每一個字都粗口都不如。我剛才聽得清楚，郭家麒是提過李家超和鄭若驊。那是否他們兩位的姓名都是粗口都不如？

聯席會議主席：這一句說話，郭家麒說過，局長亦都說過，如果要收回，兩邊都要收回。我認為我們應該將時間集中在我們的議題的辯論上，不要在這裏浪費大家的時間，好嗎？

局長，你的回應時間。

(有議員在席上發言)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主席，剛才他所說的事，是不符事實、誤導市民的。在我們立法……國家就這項法例立法時，清楚說明

人權的保障，以及說明在香港適用的，例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適用的，所以在任何條款當中，都有充分的人權保障。現時定出來的4個罪行，是有關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等等。當然，亦都有一個從屬罪，是有煽動的。在非法佔中的時候，被捕人士都是用煽動公眾妨擾罪而被定罪的。這都不是一些新的法律概念，法庭亦都有定罪標準。所以，他這樣說話，是誤導市民。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下一位是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

我想請問司長，現時《國安法》生效之後，這條條文有否改變？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好的，多謝主席。《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中所提到的情況，是一個闊的情況，但是我們都要正確理解如何適用，其背景及目的，我們都是需要知道的。而在英國也好，或在香港也好，我們都已經有案例清楚看到，當他涉及一些刑事行為的時候，雖然他是在議會裏，但仍然可以被檢控。這個特權不是屬於某個人，而是屬於立法會整體的，即是Legislative Council as an institution。所以，當我們考慮到相關的特權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知道，立法會議員行使這些特權或依靠這些特權的時候，他是在行使或在做他作為一名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的工作的時候。如果要說因為有這個特權而不可以被相關的刑事檢控法律檢控的話，這個我認為是不正確的。因為第一，這會違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二，很容易被人濫用；第三，亦都會令致公眾對立法會……

譚文豪議員：主席，時間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譚議員。

譚文豪議員：.....因為我已給了很多時間給司長說。首先，這個第七十七條講明是立法會議員，說的是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發言。我不知為何你有剛才的演繹。第二個問題就是，根本上，你現在是否告訴我，在通過了《國安法》之後，整件事是改變了？你好像預先在鋪路似的。現在說的是言論，當然不是說每一隻、每一個字，說的是言論。我不和你說這個了，時間問題。

我想問，我手上拿着這張白紙，我舉起這張白紙，請問我有否違反《國安法》呢？

聯席會議主席：好，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可否容許我答完之前的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你可以繼續.....

譚文豪議員：不可以，因為這是我的時間，我想你先答這一條。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因為剛才那條題目我未曾答完.....

譚文豪議員：你自己找其他時間，找你合適的時間來答吧。我現在問你，我現在舉起這張白紙，是這張白紙，我現在這個行為有否違反《國安法》？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請回應。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多謝主席。所有這些.....剛才所說《基本法》第七十七條.....

譚文豪議員：我不是跟你說《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嗎……

聯席會議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不要發言好嗎？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不是一個絕對無條件下面的一個情況。

譚文豪議員：……那麼你給我補回時間吧，我現在都不是要求這樣。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請發言。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他問這條題目，我覺得我有責任讓所有人都清楚理解那個答案是怎樣。他不可以因為這樣就說是不會違反……

譚文豪議員：我現在是問你，舉起一張白紙有沒有犯法。

(有議員在座位上發言)

聯席會議主席：各位議員同事……

譚文豪議員：我的發問是可以轉問題的，主席。你怎可以任由她這樣呢？

聯席會議主席：……這樣……

譚文豪議員：你找你合適的時間來發表意見好了。

聯席會議主席：……各位同事，請不要在座位上發言，我叫喚你的名字你才發言，好嗎？司長，有沒有補充？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或者我引用一句在上訴法庭一宗案例中所說："The privilege may not...must not be exercised in a way that would breach the main purpose of Cap. 382, that is to maintain secure and dignified environment that Legislative Council needs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orderly and effectively." 這個就是《基本法》第七十七條及Cap.382 section 3 和 section 4。我現在請主席容許我回答他的第二條題目，可以嗎？

聯席會議主席：不好意思，司長，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要讓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你讓她說是你的問題，主席。怎可以這樣的？

聯席會議主席：陳淑莊議員，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已叫你讓她說。

聯席會議主席：.....陳淑莊議員，到你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其實"一國兩制"原來未死，在7月7日，這個Implementation Rules實施當日，原來告訴大家，新的"一制"已經正式降臨香港。

這個新的"一制"是甚麼？就是只要任何事情令到，可能是國安委員會覺得不安全，就會變成國家安全的問題。而變成國家安全的問題之後，原來這個國安委員會就三合一，將所有行政權、立法權，甚至某些司法部門的權力，都將它們統合在一起，放在這個新的體制內。這個原來就是"一國兩制"其中"一制"，就是大陸的制，另外香港那"一制"已經消失，就變成國安的新體制。

大家看看昨天那項條款，根本我們看到，再加上新的《國安法》，這個國家安全委員會是絕對沒有制衡的，沒有透明度可言。大家明白看一看《國安法》第十四條，緊記，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是不受政府或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而它作出的決定，亦不受司法覆核所影響

的。現時整個體制已經改變。接着那項條款更提到有甚麼凌駕性。

司長，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根據《國安法》第三十五條，如果議員或要宣誓的人士被裁定違反《國安法》，是會即時喪失該等職務。但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六)款，如果立法會議員被判有刑事罪行，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我想問現在應該根據那一條？我想問，《國安法》是否已超越《基本法》，甚至已更改《基本法》？我和邵家臻議員都經歷過，因為不足三分之二，所以我今日還可以問你問題。我想問一問，現時是甚麼狀況呢？

聯席會議主席：好，司長是否有回應？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我.....剛才議員問了很多問題，不過，我覺得她的問題是基於一個.....

陳淑莊議員：我只問了一條，是否已經超越了《基本法》？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她是基於一個對"一國兩制"完全誤解的情況作出的問題.....

陳淑莊議員：我就是問你，是否超越了《基本法》？

聯席會議主席：下一位是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及多位議員在席上發言)

聯席會議主席：她已經回答你。

陳淑莊議員：“Yes” or “No”？她沒有回答。

聯席會議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Tanya，我幫你問。主席，我想問鄭若驊，《基本法》大，還是《國安法》大？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國家安全法》是按全國人大《決定》及立法訂立出來。《國家安全法》是一部特別的法律，在適用於國家安全事務的時候，《國家安全法》就會適用。

林卓廷議員：你的意思即是，《國安法》在你所說的情況下，對《基本法》是有凌駕性的。我的理解是否正確？鄭若驊。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國家安全法》很清楚，在我剛才提到的第二條裏寫得很清楚，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即是《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其實是根本性的原則。《國家安全法》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而訂立的一部特別法律，以處理在整個國家主權裏應有的立法權的一個程序。所以，國家安全事務是適用於《國家安全法》。

林卓廷議員：即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務的話，《國安法》對《基本法》而言是有凌駕性的。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國家安全法》涉及國家……對不起，國家安全事務當涉及這些的時候，《國家安全法》便會適用。《國家安全法》……

林卓廷議員：是否即是有凌駕性？鄭若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可否讓我回答？因為這是一項法律問題，我相信是要慢慢解釋的。《國家安全法》是按照人大《決定》、《憲法》及《基本法》制定出來的，所以不存一個……你所提到那個是否凌駕，它們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國家安全法》是一部特別處理涉及國家安全事務的法律……

林卓廷議員：法例的制定，主席，我想問一問，有時兩條法例由同一機構制定，可能有衝突。如果有衝突的情況，是《基本法》大抑或《國安法》大？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涉及國家安全事務的，便用《國家安全法》去看這件事，《基本法》是……

林卓廷議員：那麼，是否即是《國安法》大？你直接回答吧。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要視乎你正在說甚麼事情。

林卓廷議員：當然是說國家安全事務。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如果你正在談國家安全事務，適用的法律就是《國家安全法》。

(有議員在席上發言)

林卓廷議員："阿涂"，你讓我說吧。你的意思即是說，《國安法》處理的當然涉及國家安全事務，這樣即是它對《基本法》是有凌駕性，《基本法》對香港人的所有人權和自由的保障其實便失去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錯。

聯席會議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錯。正如我要再次解釋，主席，請你給我一些時間。《國家安全法》是依照《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在《決定》中是有約束力的，是會說明要保障依法適用的人權和保障。所以，在立法中，第四條及第……特別是第四條，亦清楚寫明相關的人權保障是受到法律支持的。

林卓廷議員： 即是說，違反第四條，《國安法》便沒有凌駕性了，是否這意思呢？

聯席會議主席： 時間到了。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 多謝主席。請反對派、“攞炒派”的議員不要在此亂說，誤導市民，想恐嚇香港市民。林卓廷剛才所說的——我不是修讀法律——我也認為他真是在胡說。《國安法》為何會凌駕《基本法》呢？《國安法》是香港……《國安法》是《基本法》的一部分，他的這個概念便等於說禁毒的法例是否凌駕偷竊的法例一樣，真是在胡說。

我只想問，我們知道香港《國安法》是為了保障香港“一國兩制”的發展。香港市民亦認為香港《國安法》一定要“有牙”、有阻嚇力，在執行時一定是要有雷霆之力，才可以令外國勢力不可以在這裡再“搞亂”香港，亦要令香港的本土恐怖主義不可以再繼續漫延。這便是香港市民大眾的要求，大眾市民只想在香港安居樂業。

我留意到第二十九條，我想問問政府，第二十九條是說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的罪行，包括引發港人對中央或特區政府的憎恨。但我又聽到有些說法，指散播假消息，例如“八三一”太子站是否有人死去等，便未必是這條法例可以包括得到的。

所以，我想問清楚究竟造謠、在網上散播假消息，是否也有機會抵觸這條相關的《國安法》條文？不然，我們便更加急須訂立防止網絡虛假信息的法例，不可以讓任何人利用網絡傳播這些虛假信息，從而煽動仇恨及憎恨特區政府。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哪位回應？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嘗試這樣回答議員的問題。其實，真的不可以單看一個元素，便可以決定會否違反第二十九條或任何一條條例，是需要考慮所有相關證據。我想藉此提一提，第二十九條提到，其實該條指的是請求外國等等實施或串謀實施，其中一個情況就是議員剛才提到，通過各種方式引發憎恨的情況。另外，亦有一個情況，就是當任何人接受外國或境外機構等指使、控制或資助等所引致。所以，其實要看的元素是很多的，不可以單因為有憎恨，便一定足夠。所以，不好意思，我真的不可以.....有可能，但不可以說一定會。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看到其他一些國家的國家安全法，其實當實施後，也會繼續加添一些實施的法例，例如防止虛假信息等法例。我們香港是否也應該盡快實施和訂立呢？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簡單回應。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們聽到意見。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鄭若驊司長剛才回答林卓廷議員時，提到在國家安全的範疇裏，《國家安全法》便適用。我便想再追問一下，如果在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國家安全法》便適用的話，是否《基本法》在這些情況下便不適用呢？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基本法》是按《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等等，由全國人大在 1990 年制定的一份憲制性文件。它把一些原則、一些憲制性的原則寫出來。在《基本法》裏，是有不同層次表述了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於是中

央可以按照人大的《決定》和授權人大常委立法，而訂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是在 2020 年剛剛訂立，《國家安全法》是特別為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的 4 類犯罪行為，作出清楚訂明，亦就着相關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訂立了一個框架。所以，不可以這樣比較該兩部法律，因為《國家安全法》.....

葉建源議員：主席，怎樣不可以.....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按《決定》很清楚，是很清楚地寫明.....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司長.....你說得很清楚了，就是不可以這樣比較。但當你不可以這樣比較時，在實踐上，我們一定要看，是以一部法律為依歸的，是不可以說兩部法律也看的。好的，那麼在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你說《國家安全法》便適用。那麼，如果《國家安全法》與《基本法》的主體條文在這時候有差異，層次上的差異也好，甚麼差異也好，在這時候，我們是否便會看《國家安全法》而非看《基本法》的主體條文呢？可否清楚回答？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好的。涉及國家安全相關的事情，都是看《國家安全法》。

葉建源議員：即是說，《基本法》的不相同之處，我們便不看了。《基本法》在這種情況下，就沒有了它以前.....即是在《國家安全法》生效前，它指導香港整個運作的作用了，是嗎？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錯，誤導市民。《基本法》完全仍然生效，只是《基本法》當中涉及.....

葉建源議員：我知道《基本法》仍然生效，我的意思是《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國家安全的事務時，便是《國家安全法》適用。

葉建源議員：其實，簡單說，如果在國家安全的範疇，我們便要看《國家安全法》，而非《基本法》的主體條文，是否這樣呢？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務，要審理案件時，便要看《國家安全法》，但是並不等於你嘗試去誤導地說、誤述指——有意無意也好——指《基本法》不用再看，這是不對的。《基本法》仍然是我們香港的憲制性文件。

葉建源議員：即是你說其實《基本法》可以看，但也是沒用了。

聯席會議主席：好了，涂謹申議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不同意你所說的事情。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用低一個層次問，因為這點太重要了。現時《國安法》第六十二條是這樣說的：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如果與本法不一致的，適用本法規定。這裏很清楚的。本地法規內有《人權法案》，舉例而言，《人權法案》與《國安法》不一致，就是《國安法》凌駕於《人權法案》，我這樣說對不對？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本地法律在《基本法》裏是有規定的，是很清楚的……

涂謹申議員：不是《基本法》，現在這裏寫了第六十二條，你仍要“兜”？

聯席會議主席：不如這樣吧，你提問後先待她答完，然後你才跟進，好不好？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想問兩條問題，是很簡單的。

聯席會議主席：又或你先把問題問完，再讓她回答，好不好？

涂謹申議員：就是……

聯席會議主席：不要打斷。

涂謹申議員：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國安法》與《人權法案》不一致時，是否《國安法》較高呢？這裏的第六十二條是這樣寫的，你這樣也要"兜"？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第一，是不會不一致；第二，請你，請你聽清楚……

涂謹申議員：喂，這裏是寫着如果不一致。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一定要讓人解釋。因為你不明白甚麼叫本地法律，所以我想跟你說。

涂謹申議員：《人權法案》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現在想跟你說甚麼叫本地法律，好不好？

聯席會議主席：你讓司長回答，好嗎？

涂謹申議員：你說吧，如此簡單你也要"兜"。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在《基本法》內，我們可從第八條看到一項叫原有法律。原有法律是經過人大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通過，即 1997 年之前的法律，相關的法律包括我們的 common law、case law。第二類本地法律就是立法會所訂立的法律，即 1997 年後所訂立的法律。所以原有法律和立法會訂立的法律，就是本地法律的規定。換言之，如果原有法律和現在立法會所訂的，即 1997 年後立法會所訂的法律，如果與《國安法》有所不同的話，那麼《國安法》就是適用。

涂謹申議員：現在本地法律內有一條叫《人權法案》，那麼，所以《國安法》凌駕《人權法案》。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已說了，我再說一次，如果……

涂謹申議員：你不肯從口中說出來，但這裏是這樣寫的。主席，我問第二條，那麼《基本法》內訂明香港適用的兩條人權公約的東西與《國安法》，何者凌駕何者呢？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並不存在凌駕與否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看回《基本法》的序言，以及《國安法》內所提到很重要的一個原則。根據《基本法》序言，正如我剛才所說，初心就是國家統一，也是香港繁榮穩定。而《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就是最重要的條文，所以這條《國家安全法》是按照《基本法》、《憲法》和人大《決定》制定的一項法律，適用於國家安全事務。

(張國鈞議員接替陳克勤議員擔任聯席會議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下一位，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司長，你有膽量去"撐"一條這樣的惡法，卻沒有膽量回答這些議員的問題，不敢面對，我真的覺得很可耻，很無耻。不要緊，我返回技術的問題來問你。在《國安法》和《實施細則》裏有一個規定，就是如要協助偵查國家安全罪行，律政司和警務人員可以申請批准，要求一些人回答問題，以及提供一些資料。據我理解，如果不回答這些問題及不提供這些資料，是有刑事罰則，是要坐牢。我想問司長，我們香港人，一般市民，面對刑事法律，最基本的人權保障就是保持緘默，這已寫入普通法和香港人權法例內。亦有另一項人權保障，就是我和律師之間的溝通是保密的，這叫法律專業保密特權，這亦寫入《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內。我想問，現在《國安法》中這項如此這般的規定，迫我一定要回答一些問題，否則便要坐牢，我還有沒有那些基本人權的保障？有沒有緘默權呢？有沒有法律專業保密特權呢？兩者之間有沒有衝突？還是這些人權保障，剛才多位議員已問過，在《國安法》下，要掃走這些人權保障，在完全有衝突下，便《國安法》先行，人權要放在檯底，是不是呢？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剛才許智峯所用的語言是侮辱性，他違反《議事規則》。

許智峯議員：你不如回答我的問題吧，你那麼空閒回答我是侮辱性。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他說的是侮辱性，已經在議會上定了這句說話是侮辱性的。

許智峯議員：你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可不可以把計時器暫停，先處理此事，好不好？

聯席會議主席：先等等。

許智峯議員：你看看主席也忘記了我說那一句有侮辱性，你想想。主席正在問秘書哪一句……

聯席會議主席：……不是，先別這樣……先不要吵，先等一等。

許智峯議員：主席和秘書均不知道你是說哪一句，不如先把計時器暫停，好不好？

聯席會議主席：因為剛好我們正在交接，所以我們也分心，不好意思。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是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他說的是侮辱性，這是議會已定出的一個非議會的語言。

許智峯議員：哪一句是侮辱你，玻璃心？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說了便要承認……

許智峯議員：我一直也在跟司長說話，而不是跟你說話。

聯席會議主席：你讓我先聽一聽，好嗎？我聽不到你們的說話。

許智峯議員：對，先說是哪一句，好不好？

聯席會議主席：你讓我聽聽，你先冷靜一點，好不好？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可耻"這句說話，其實就是侮辱性說話。

聯席會議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是否曾經說過這句說話？

許智峯議員：我是說過，我是說司長的答法是"遊花園"，很可耻。我是說其答案很可耻。

聯席會議主席：那麼你會否收回這句說話？

許智峯議員：我說那個答案很可耻，所以我不會收回。這是可耻的做法。

聯席會議主席：你說哪一位的說話很可耻？

許智峯議員：我說鄭若驊司長剛才.....

聯席會議主席：如果你指明是司長的說話.....

許智峯議員：.....沒有膽量回答議員的問題，這個做法是很可耻的做法，OK？我澄清了我的講法。

聯席會議主席：那麼你會否收回這句說話？

許智峯議員：我澄清了我的講法，是說她的做法很可耻，這樣可以嗎？

聯席會議主席：因為你提及你剛才承認.....你提及指明司長所說的說話，而你作出批評。

許智峯議員：那我現在已澄清了，我說這個做法很可耻，OK？

聯席會議主席：我知道你澄清了，但在澄清後……

許智峯議員：你不如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不要浪費時間。

聯席會議主席：……我便問你會不會收回這句說話？因為我也認為如果你用這種批評，我都認為是有冒犯性的，你已承認了這句說話，我覺得你最好就收回，讓大家繼續進行會議。

許智峯議員：是否在文字獄下，在議會內連"可耻"兩字也不能說？這種做法很可耻……都不容許說……是的，不要浪費時間，回答我的問題吧，好不好？

聯席會議主席：如果大家再糾纏的話，我覺得大家是浪費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對其後的議員沒有任何好處的，好不好？

許智峯議員：你處理規程問題，好不好？

聯席會議主席：你會否收回？是的，現正處理規程問題，陳淑莊議員，你先等一等，我跟許智峯議員正在說話，好不好？許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已表明，我說因為我只是說她的做法很可耻，我沒有打算收回，那你的裁決是甚麼？

聯席會議主席：你剛才又改變了，你剛才承認……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澄清我的講法，是不是？你現在接不接受？

聯席會議主席：我不接受。

許智峯議員：你不接受，那你想怎樣？

聯席會議主席：你是否不收回，如果你不收回，惟有請你離開。那你收不收回？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收回，我先聽她的回答，OK？

聯席會議主席：你收回，是不是？

許智峯議員：是的，OK，我聽她的回答。

聯席會議主席：OK，局長，不好意思。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That's what we want.

聯席會議主席：等一等，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事？

陳淑莊議員：主席，主席，我想提一提，我不知道我是否記錯，不過秘書可以確認。如果剛才李家超局長所提的，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厚顏無耻"這 4 個字，好像是在 2004 年時被裁定的，我不敢肯定年份，但我沒有記錯應是這 4 個字，而不是"無耻"，或者"可耻"。

聯席會議主席：這也是不對，是不是？

陳淑莊議員：不是，不要緊，這是你的裁定，但我想提醒李家超局長，如果我沒有記錯應是該 4 個字。至於該兩個字，跟以前已裁定的無關，我想確認而已。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謝謝陳淑莊議員，你所說的是在 2004 年，這 4 個字的確被裁決為冒犯性言詞。許智峯議員，你剛才是說過這 4 個字，但你剛才已收回，已沒事了，好不好？你讓局長回答，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還有很多議員未提問的。請局長。

許智峯議員：是問司長，sorry。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是問第幾條呢？《國安法》第幾條？

許智峯議員：你有沒有聽書？

聯席會議主席：剛才他問及有關專業特權及 immunity 在現時的《國安法》條例下會否受影響。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所以這點可能應由局長回應較正確。

許智峯議員：這是法律問題，緘默權和法律專業。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或許我簡單……不如我先回答大體的問題，好不好？在《國安法》內，就相關法治和人權保障的第四條和第五條寫得很清楚，辯護和訴訟權仍然存在……

許智峯議員：我問緘默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那麼至於……

許智峯議員：法律專業保密特權有沒有受影響？

聯席會議主席：讓她說，好不好，許議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至於……

許智峯議員：直接回答我吧。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吓？

許智峯議員：有沒有影響，緘默權和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至於剛才提到的……

許智峯議員：又不回答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有一個他說 legal privilege 那個，我相信他所說的就是，有機會他是說在相關的《細則》方面，是不是……

許智峯議員：《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裏講的。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吓？

許智峯議員：《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裏……

聯席會議主席：許議員，許議員，不要疊聲，好不好？好不好？

許智峯議員：……法律專業保密特權有沒有受影響？不要再"遊花園"，鄭若驊。

聯席會議主席：如果你不讓她回答，我便請下一位了。

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第三十五條？我不大明白為何是第三十五條？

聯席會議主席：所以我都說大家不要打亂，是不是？免得無法提問……

許智峯議員：可耻。

聯席會議主席：你又說這句說話，許議員？

我剛才看着許議員，我看到他在司長回答後，他看着司長說出這句說話，好不好？

許議員，究竟你剛才是指司長，還是指你前面的尹兆堅議員？你剛才說"後尾枕"，我見到"後尾枕"便去"後尾枕"。這樣好嗎？不要說無謂的東西，好不好？還有很多議員未提問，不要做一些無謂的行為。

(有議員高聲說話)

聯席會議主席：那麼是否冒犯性言語，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我不知道冒犯誰……冒犯誰？

聯席會議主席：何謂言行舉止？

尹兆堅議員：……做主持。

聯席會議主席：你"收聲"，我正主持會議，好嗎，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好嗎？

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後避免再使用冒犯性言語，我希望今天能夠讓多些議員提問，大家不要再糾纏，約束一下自己的行為舉止，好嗎？

林卓廷議員：已經很忍耐了。

聯席會議主席：我提及大家不要使用冒犯性言語，好嗎？我指希望在場各位，好嗎？

林卓廷議員：已經很忍耐了。

聯席會議主席：好嗎？下一位，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個現代國家法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港府就維護國家安全自行立法。但是，回歸 23 年也未做到，不斷受到港獨和外國勢力的阻攔和干擾，相關立法仍然未完成。

2019 年的修例風波更引發很多衝突、暴亂，暴露了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存在一個很大的漏洞。實施《國家安全法》有助社會止暴制亂，為香港突破困局，創造長治久安的條件，令政治環境更加明朗，長遠有利營商，可以重拾投資者的信心，市民也可以回復正常生活，令香港真真正正可以重新出發。

《國安法》剛剛實施，市民未有時間充分掌握條文，因而不了解而引起很多擔心和焦慮，實屬人之常情。事實上，99%的守法香港市民應該無需擔心。但是，我想問關於第四十四條，在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從現任裁判官中指定 6 位為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因為法官名單沒有公開，請問政府如何向市民解說，在司法過程中能夠保持合理透明度，確保當事人得到公平的審訊？

聯席會議主席：哪一位回答？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也許我嘗試回答，首先我們要清楚理解，當我們談論司法獨立的時候，我們是說，我用 Lord Bingham 的一句說話，就是 "free to decide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 facts"，即是說他可以自由按着法律和事實——他面前的證據作出相關決定。所以，在指定法官的程序上，絕對不會影響司法獨立。任何法官——香港的法官——都作過宣誓要無畏無懼地按着法

律和證據來作出判決。所以，他們審查任何一宗案件時，都會按着這個精神——應該按着這個精神——來進行審判。

劉業強議員：我想請問，是否有任何措施可以保障法官的安全呢？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主席，任何人如果對自己的人生安全有憂慮的話，可以向警方要求提供協助，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下一位，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Secretary for Justice, Article 39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and also Article 43 subsection 5, both sections got extraterritorial effects, Ok. This you have agreed, and you have spoken publicly. I would like to know how are you going to enforce these two Articles. If you are going to enforce it, what are the effects? Are you going to say have a wanted list of, you know, people who have offended the...committed an offence under the law. And when they come to Hong Kong, you are going to apprehend them. Or are you sending your people to a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to get these people under our jurisdiction? What are your plans?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In so far as, I think, the Member was referring to Article 43. Did I hear you correctly?

梁繼昌議員:To be precise, how about, you know, 38. Just concentrate on 38. Answer me how you are going to enforce the extraterritoriality.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Alright. Article 38 is a provision that sets the jurisdiction of.....or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particular law. In so far as Article 38 is concerned, it deals with foreigners committing certain acts that will violate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that we are looking

at here in a foreign place. In so far as these people are concerned, it is perfectly legitimate for any nation in the world to legislate against such acts...

梁繼昌議員 : I am not talking about the rationale for legislation...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 ...It is not only common in Hong Kong...

梁繼昌議員 : ...How are you going to enforce it? How are you (going to) catch these people? Are you going to send a warrant to the country concerned? Or are you setting a trap in Hong Kong to wait for these people to come to Hong Kong?

聯席會議主席 : 你提問完沒有？

梁繼昌議員 : Not about rationale. How to go to enforce it? Tell us, please.

聯席會議主席 : 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 Chairman, may I be allowed to finish.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why Article 38 is necessary. It is a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when it comes to...

梁繼昌議員 : No, I am talking about...I think it's necessary. How are you going to enforce it? I am not arguing about the necessity.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 I am grateful for you agreeing the importance and necessity for 38. I would ask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answer enforcement.

聯席會議主席 : 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 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我們執行這個權力是不同情況不同做法。有些國家，剛才這位議員很崇尚

的某些國家，是直接派軍隊去拘捕。不過，香港特區在執行這項法律條文時，我們會用香港的做法。每個情況都不同，當一個人違法，第一，他有可能再在香港出現；第二，我們亦有一些互助合作。任何人犯法都要負責，看看何時要負這個法律責任而已。我們一定會令到要負責的人，負上法律責任，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下一位，張華峰議員。

張華峰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和歡迎《港區國安法》的實施。對於《港區國安法》在衛護國家安全，恢復香港社會穩定等方面，起了一個重要作用。

作為金融服務界議員，我看到的是，對於金融市場而言，最大的利好消息一定是令社會穩定，國泰民安，而《港區國安法》正正為我們帶來這種利好希望。事實能夠說明問題，《國安法》在實施以來，港股連日向好，昨天指數上升約 1 000 點，成交額超過 2 500 億元，這足以說明《港區國安法》是金融市場的定海神針。因此，我堅決支持《港區國安法》，我更相信投資者眼光是雪亮的，他們不會將金錢投放在不穩定的社會環境中。相反，反對派所說的《港區國安法》嚇走外資、大量資金抽走、危及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這種言論完全是危言聳聽，完全脫離事實。

不過，大家有目共睹，隨着《港區國安法》在香港實施，反對派連日簡直好像被擊中要害般，他們故技重施，不斷破壞"一國兩制"，以打壓言論自由之類的言論來冤枉《國安法》，企圖嚇怕市民。

因此，我想請問，政府如何宣傳推廣《港區國安法》，讓廣大市民能夠真正了解《港區國安法》的內容，消除他們對《國安法》的各種疑慮，讓他們免被一些居心不良的人士誤導，尤其是針對一些年青人和學生的推廣，當局是否有一些特別推廣措施，詳情如何？此外，當局會否檢討《港區國安法》在推廣工作的時候，及時作出改善，以免讓《港區國安法》推廣工作流於形式，做完就算。我希望當局不要只靠電視廣告、刊登報章等傳統方式宣傳《港區國安法》，而是要通過一些簡單、易明、生動的方法來推廣。我亦相信市民只要正確了解《港區國安法》的內容，就一定會支持《港區國安法》的執行。

聯席會議主席：好了。

張華峰議員：時間剛剛好。

聯席會議主席：好了，張議員，這是你的意見，是嗎？好，下一位是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法官委任的問題，因為數天前我看到有一位外籍的裁判官因為他的外籍身份而不被委任為國家安全的……有份處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7月2日的時候，首席大法官發出了一個聲明，我相信你都看過，第3段說外籍法官不應該被特別處理或被特別看待，因為所有法官，無論有外籍或沒有外籍，都可以處理案件。這是首席大法官的聲明。

我想問的是，《國家安全法》裏沒有規定外籍法官不可以處理《國家安全法》，但為何你們偏偏不委任而違反了首席大法官的聲明裏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而我認為……大家都知道，香港……你說是所謂外籍法官的那些人，其實是香港人，在香港居住了很久，可能一生人都在香港居住及工作。你說這些人是外籍法官，其實對他們某程度上是非常大的侮辱。

我想問，如果一個案件去到終審法院，現時終審法院有4個常任大法官，包括首席大法官。以我所知，有2個是有外籍法官……sorry，都是所謂的外籍法官，即有外國護照的。但一宗case去到終審法院要開庭的話，其實必須要有4個常任法官在席。你現時"剔走"了2個，終審法院其實是無法開庭的，你會怎樣處理這個問題呢？

聯席會議主席：是，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好。主席，《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是就指定法官作出相關的規定。郭議員所問的問題，我不知他的事實依據是甚麼，或他發表的意見，我亦不知其事實依據是甚麼。因為據我的理解，現時我們沒有一個法官名單是公開的。所以，他剛才所作的揣測，在一個沒有事實依據的揣測上，我不想再作任何回應，因為這個意見是一個……

郭榮鏗議員：原則上，如果一個外籍法官會否被委任聽這些《國家安全法》的案件呢？"會"還是"不會"？

聯席會議主席：是，司長，原則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一個沒有事實依據或基於一些揣測性……

郭榮鏗議員：不是，我問你原則上會不會有外籍法官處理這些案件？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一些沒有事實依據或基於揣測……

郭榮鏗議員：不是事實根據，我問你現時外籍法官會否都處理這樣的案件——與《國家安全法》有關的案件？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郭榮鏗議員："會"還是"不會"？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這樣吧，郭議員問的是在《國家安全法》下，外籍法官可否處理相關案件，或在原則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第四十四條很清楚寫明怎樣做，它沒有對國籍有任何要求。

郭榮鏗議員：即外籍法官可以會亦都會被選擇為處理這些案件的法官之一，是嗎？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很清楚的回答你了。

郭榮鏗議員：是嗎？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行政長官是按照第四十四條作出她的責任。

郭榮鏗議員：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是很簡單的一個問題，是"會"還是"不會"？

聯席會議主席：不是，剛才回答了。好的。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再說一次，第四十四條沒有就法官的國籍作出任何的規定。行政長官會按第四十四條執行她指定法官的任務。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是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是，謝謝主席。我都是想問關於法庭的問題。我想問，如果香港的終審法院就某一個國安的控罪，判決了被告是無罪釋放的話，在這情況之下，國安公署可否根據《國安條例》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提出上訴？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不明白法律問題，那個問題的法律基礎是怎樣。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想很清楚的是，根.....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想.....我希望我去解釋，因為那個問題是沒有一個法律的程序。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就是想問法律程序。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OK。

鄭松泰議員：就是根據現時的《國安條例》……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那你不要先假設。

鄭松泰議員：……第五十五、五十六條，國安公署可以就一個特別的情況——有數個情況的，有3個情況——然後向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一些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亦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是指定法院行使審判權。

我問的是，當本地的終審法院就一個案件有判決的時候，已經確實判決是無罪釋放的話，國安公署能否根據《國安條例》第五十五、五十六條提出上訴呢？主席，我想我的提問已很清楚。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你用了"上訴"這個字詞，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是甚麼。

鄭松泰議員：反對或作出他認為再控告……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你……主席，我想回答。

鄭松泰議員：……再控告是否可以呢？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我很想回答。

聯席會議主席：好，你讓司長回答，好嗎？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可否讓我回答？

鄭松泰議員：可以，可以，可以。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終審庭是終審庭，大家知道最終的審判要在終審庭進行，所以就沒有上訴，不能在終審庭再上訴。第一點。

第二點，你提到國安可否反對呢？終審庭是司法獨立地審判案件，所以沒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第三，你提到可否……我把你的問題理解得闊少許——又可否再多來一次呢？我們就要回看《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很清楚寫明，我很簡單地說，“一罪不能二審”的法治原則。所以，當案件在香港已經完成立案、執法、司法的程序之後，這個案件是已經完結了，他是無罪釋放就是無罪釋放了。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所理解的是，根據本地的程序，到了終審庭的案件就完結了。有沒有可能國安公署在這個部分不滿意判決，由它來立案，然後把相關的被告交由最高人民法院處理呢？

聯席會議主席：這就是剛才的那個問題。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對了，我回答了。

鄭松泰議員：不是，我剛才說的是第二個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剛才回答你，3個可能性都回答了，即由上訴、你再重新控告等，是嗎？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不能上訴……

鄭松泰議員：她是從……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請說。

鄭松泰議員：我覺得不如以文字解釋清楚，究竟法院的最高權力是去到甚麼程度。謝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好。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甚麼？

聯席會議主席：你要求……希望政府有一個書面的答案，對嗎？……

鄭松泰議員：我希望能夠清楚地說清楚……

聯席會議主席：……即剛才的答覆。

鄭松泰議員：……終審法院的最高權力去到甚麼程度。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稍後可就你剛才的答覆有一個書面……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寧願現在作出回答。《基本法》很清楚寫明終審權，香港的法院是有終審權。當一宗案件進入香港的司法程序，終審權就是在終審庭。所以，當那宗案件審完之後，整件事就已經完結。"一罪不能二審"就是這個法律原則。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清楚《基本法》，但《國安法》第五章……

聯席會議主席：好了，不要糾纏。

鄭松泰議員：……第五十五條說到是有特殊情況的。

聯席會議主席：不要糾纏了，我認為司長剛才都已清晰地回答了你的問題，好嗎？

鄭松泰議員：我就是問特殊情況。

聯席會議主席：下一位是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再問清楚關於《國安法》第六十二條，該條很清楚說明，特別行政區本地法律規定如果與《國安法》不一致，就適用《國安法》的規定。可否請司長再確實告訴我們，關於國家安全的問題上，是否《國安法》凌駕《基本法》的條文？是否《國安法》凌駕《人權法》的條文？是否《國安法》凌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條文？

聯席會議主席：好，這條問題剛才已問過，不過，司長，或許你可以再重複一次回答黃議員，好嗎？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再回答多一次，必須要一步一步，給我少許時間回應你的問題。

第一件事，第六十二條提到的是本地法律。本地法律首先要《基本法》中理解，包括《基本法》第八條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等，然後亦包括了特區立法機關所制定的任何法律，這就是香港的法律。

黃碧雲議員：那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也包括在內了，包括《人權法》，還有《基本法》。我就是問你，《國安法》"大啲"，還是這些法例"大啲"？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這一條題目過於籠統，一定要……

黃碧雲議員：不是籠統，這是很重要，你作為律政司司長……

聯席會議主席：你讓司長回答，好嗎？

黃碧雲議員：.....你要說清楚這個問題，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七條說，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第七十八條，立法會議員在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我想問你，如果涉及《國安法》的問題，這兩條是否仍然生效，還是《國安法》"大啲"呢？

聯席會議主席：好，你給司長時間回答。是，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第七十七條，我剛才已解釋過。第七十七條是關於一個特權給予立法會 as an institution，整個立法會。一個議員的行為當然受到相關保障，但這保障不等於他犯法或在這裏違反一些刑事條例也不受任何.....

黃碧雲議員：那麼，議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是否受到《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以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護？《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是香港本地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就這方面，你要說清楚，否則我們今天的討論也有可能成為被你刑事檢控的機會。所以，請司長說清楚，是否立法會議員以後在會議上的發言，凡是與《港區國安法》有關，便有可能"中招"而不受保護呢？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我想這一道題目，議員應該很清楚，當然可以.....

(有議員在高聲說話)

黃碧雲議員：你不要吵！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當然可以討論法律問題，這是立法會要做的工作。但是，當議員進行討論時並沒有絕對的特權，即是他不會因此違反任何法律(包括《國家安全法》)亦不受追究，並不是這樣。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吳永嘉議員。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留意到香港本身在反恐方面已有本地法律，但我亦留意到《國安法》第三章第三節，同樣將恐怖活動列為刑事罪行。我想請教一下，可以怎樣將這兩部不同或相近的法律的關係釐清？例如引用本地《反恐條例》起訴，罰則是較輕，而使用《國安法》起訴，罰則是較重，究竟如何選擇採用哪一項條例起訴呢？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在《國家安全法》中提到的第三類罪行，即包括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恐怖活動罪，這是第二十四條。亦有提到組織、領導或參加一些恐怖活動的組織。第三類就是為了這些恐怖活動的組織或人員提供一些培訓、資助等。最後一個，是宣揚恐怖主義及煽動實施恐怖活動。

這些罪行在現時的《反恐條例》是不一樣，是沒有的。現時的《反恐條例》無法處理《國家安全法》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內的恐怖活動罪行。所以，我們決定檢控時，當然要看看相關證據能夠證明到哪一樣，以及我們有時需要考慮哪一個決定能夠更加可以顯示相關刑責是更加恰當的。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果香港有一位年輕人叫劉曉波，他撰寫了一份《2020 憲章》，要求中國結束一黨專政、民主治國。那麼，這位"香港劉曉波"的行為，會否受到《港區國安法》第四條保障他的言論自由呢？還是他會因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捕和判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香港人除了很害怕現在會以言入罪外，我們看到昨天推出的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恐怕早晚連常用的網上社交媒體也無法使用。為何這樣說呢？目前的《實施細則》說警務處處長可以指令電子平台刪除內容及提供用戶資料，違抗者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Facebook、WhatsApp、

Twitter、Google 及 Telegram 已發聲，表示因為它們對於《港區國安法》現時扼殺言論自由有質疑，所以表明不會與香港警方合作。我的問題是，既然它們不與當局合作，那麼當局會怎樣做呢？當局是否會迫香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block 它們，讓香港人無法使用 Facebook、WhatsApp、Twitter、Google 及 Telegram，"疊埋心水"轉用由中共監控的微信、微博、優酷和 QQ 呢？兩個問題，謝謝。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我回答第一條，然後請局長回答第二條。任何一個.....當我們要決定是否應該檢控或能否定罪時，並不是看單一一個動作，是需要看前因後果、其背景、其目的、其作出行動時希望怎樣，達到去到哪裏。所以，很簡單的說法，是不可以回應一個會否犯罪的具體問題。

朱凱迪議員：即是廢話，說了幾十秒廢話。

聯席會議主席：請局長回答第二條問題。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主席，我們所說的措施，我要澄清，因為剛才所說的話有誤導性。第一，我們要求把信息移除而已。移除這些信息是因為它們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可能會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第二，去移除這些信息，很多外國國家都會這樣做，例如紐西蘭會因為一些傷害性的電子信息而要求移除；愛爾蘭因為傷害的網上資訊而要求移除；德國亦因為仇恨言論、虛假新聞、非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愛爾蘭的安排屬立法建議。)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問的是當局會否 block Facebook.....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我想說清楚一點，就是這個做法.....

朱凱迪議員：李家超，你回答甚麼？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不同國家也會因應公共利益而去做.....

朱凱迪議員：兩"條友"老是避來避去，讀那麼多書，不要做一些賤人做的事，李家超、鄭若驊！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我們做這件事，不可以讓人妖言惑眾.....

朱凱迪議員：疊甚麼聲？收聲吧，李家超！賣港賊，你收聲吧！收聲吧！李家超，鄭若驊！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指我們侵犯任何資訊自由，資訊自由是受到保障的。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局長，請等一等，請等一等。

朱凱迪議員：叫你答問題又不答，兜來兜去，我問你，是否會 block Facebook！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朱議員請你停一停.....

朱凱迪議員：香港人問你，要不要 block Facebook！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請停止發言，好嗎？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是。

周浩鼎議員：規程問題，他剛才說甚麼賣港賊，他在侮辱人家。我要求他收回這句說話。

朱凱迪議員：周浩鼎，你收聲吧！你也是賤人，是賤人中的賤人。

周浩鼎議員：喂……

聯席會議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最賤的就是周浩鼎……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好了，你現在是否收回剛才的冒犯性說話？

朱凱迪議員：……他夠膽認第二，沒有人認第一。

聯席會議主席：你是否收回？

朱凱迪議員：我為何要收回？我當然不會收回。

聯席會議主席：請你出去，朱議員。

朱凱迪議員：我當然不會收回。

(有議員在高聲說話)

朱凱迪議員：我要再強調一次……

聯席會議主席：朱議員……請關掉他的麥克風……

朱凱迪議員：李家超、鄭若驊及周浩鼎都是賤人……

聯席會議主席：……請朱議員出去，請關掉他的麥克風。

(多位議員在高聲說話)

(朱凱迪議員離開會議室)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有些議員快要"終極冇得做"，便會在這裏大放厥詞，我們已見怪不怪。我們今天見到很多"攞炒派"議員很喜歡將《國安法》和《基本法》對立起來，然後說一些虛浮、空泛的假設，其實全部都是偽命題。為何說它們是偽命題呢？我聽了很多段發言，也聽不到有一句指哪一條《國安法》條文與哪一條《基本法》條文有甚麼相衝。

事實上，就沒有矛盾，我回看《國安法》第一章第四條，當中清楚說到《國安法》要尊重和保障人權，以及香港《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亦會繼續保護香港既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等自由，所以怎會有很大的矛盾和衝突？這全都是"攞炒派"很喜歡無限延伸、危言聳聽、恐嚇香港人。但他們很有趣的是，另一個極端……一個極端是無限延伸，另一個極端就是將法律的定義縮到很窄。例如港大學者陳文敏——我也想在這裏問一問司長——他的概念是，說說"港獨"罷了、唱唱"港獨"歌曲罷了，犯法呀？又或者說人家以言入罪，諸如此類。

其實我想問司長，其實在其他法律中，是否要看甚麼處境或甚麼動機，例如很多人都形容，你在飛機上說"劫機"，只是開玩笑而已，或者我與你吵架時，說了一些言語上恐嚇的說話，其實亦是刑事恐嚇。其實這些概念是否都通用於《國安法》去判斷一個人是否真的有"港獨"、顛覆或恐怖主義的元素呢？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多謝議員的提問。議員的說法是完全正確的，不可以單看一小撮的行為便指他是有罪或無罪。所以，背景、處境、之前、之後的事情、他當時在哪裏、他為甚麼說這些話都是相關，是重要的。在法例中.....對不起，在《國家安全法》中，其實很清楚要有一個行為，要訂明的，亦要有一個我們稱為的犯罪意圖，而犯罪意圖都需要我們能夠證明到才可以作出起訴，以及法官定罪。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謝謝。下一位，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陸頌雄，法律真正出現衝突的地方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任何人如果被定罪，即時被剝奪公職人員的資格。但是，你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一個人被定罪會有一些程序，不是即時"滅柴"，這便是根本的衝突了。我不問這點，不過我現在教一教你，陸頌雄，自己看中文吧。

第二，問國安委的問題。剛才司長在回答之前一個問題時曾說，如果任何國安委人員在香港觸犯香港法例，究竟制衡機制是在哪裏？我想聽清楚少許，現行究竟有甚麼方法，若然任何國安委人員觸犯香港的法例，有甚麼制衡的程序或有甚麼濟助的方法？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是，哪位作答？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或者我回答公署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第五十條，第一，他須同時遵守全國性法律及香港法律。如果他有違反的話，其實他會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而國家監察機關的定義，其實在《憲法》第三章第七節亦清楚寫明，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是監察委員會，便是國家的監察機關。除此之外，據我知道亦有其他監察機關可以讓大家可以去投訴的，如果他有違反.....

楊岳橋議員：好，主席.....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相關的法律。

楊岳橋議員：.....我想請司長進一步闡述，透過《中國憲法》第七節監察委員會，一個人士若然認為國家安全委員.....對不起，國家安全駐港公署的人員違反法律時，去哪裏找《中國憲法》中所列載的監察委員會，投訴的部門和程序在哪裏？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這些我相信是有關中國法比較詳細的信息，但是，其實在網上亦可以找到，其中一個部門，我知道的是最高人民檢察院，是其中一個部門，那些都是可以公開的。但是，因為我不是一個中國法律專家，我不可以告訴大家，我熟識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的條文是怎樣，所以.....

楊岳橋議員：所以，主席，司長是否建議若然需要尋求濟助的人士要到北京找最高檢？是否這個意思？

聯席會議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現時.....畢竟那是一個接受中央監督的程序，因此，我們是按照中國的相關法律來.....

楊岳橋議員：我現在不是否認這點，我是問程序.....

聯席會議主席：好的，時限到了，時限到了，不好意思。

楊岳橋議員：.....是否要到北京找最高檢上訪？

聯席會議主席：下一位，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主席，去年有小部分人士藉着政府遲了撤回《逃犯條例》便將香港"打到爛晒"，亦有很多人士在街上宣傳"港獨"行為，令很多香港市民外出的基本自由、自己的人權，甚至說話也不敢。出去經常堵路，把四周的東西都打到"爛晒"，直至中央將《國安法》，即《港區國安法》決定在香港訂立，香港才開始回復平靜。很多香港市民其實都看到，我相信這將會是香港重新起步的一個里程碑。

在這個過程中，有很多假新聞，亦有很多煽動性的事情，令一些人士甚至.....尤其是年青人和學生出去外面犯法，而過去這些學生可能觸犯這類《國安法》。但是，我知道這次《國安法》其實沒有追溯權。我想問局方，如果過去有學生其實真的不知道，現在迷途知返，他不再犯，他們以後會否有問題呢？

聯席會議主席：哪位作答？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多謝議員的提問。這條法律是完全不會有追溯力，所以，我們希望所有人在法律生效後，便不要再以身試法，嘗試違反法律。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任何人的行為，在他作出這個行為時，當時的適用法律是適用的，即是說他在《國安法》生效前的行為是受香港的法律監管，《國安法》因為沒有追溯力，所以不會追溯至當時的行為。但是，如果他的行為違反當時香港適用的法律，便會用香港的法律來處理。因此，任何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大家應該守法，不要嘗試挑戰法律的底線。

邵家輝議員：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是，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其實沒有追溯期的話，是一個很清晰的意義告訴年青人，其實不是想將他們大圍捕。這次是一個機會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之前有甚麼不明白，被誤導，其實他們有機會，他們應該放手回家，他的爸爸、媽媽、兄弟姐妹，每個人也在等他們，不要再違法。今次，這條條例只是針對一小部分人——那些通番賣國的人，想分裂國家的人——對於絕大部分的香港人，其實這條條例是保護他們的。所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多用方法來解釋給香港市民知道，千萬不要重蹈上次《逃犯條例》的過程，讓市民不明白。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主席，容許我補充一句，因為相當重要，剛才說的……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國安法》有3個目的：防範、制止，以及懲治，懲治是第三位，因此，剛才說得非常正確，我們希望所有人也不犯法，而是防範，我們希望制止一些想犯法的人不要犯法，因此，我們最終的目的是沒有人犯法，我們不是希望他們犯法，希望社會都凝聚這個共識，是守法。多謝。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港區國安法》已經成為國家，以及香港一部重要的法律，其實現時最重要的是特區政府好好落實。其實全國人民、香港市民以至國際社會都正在看着特區政府要做好相關的工作。

當然，在落實的初期一定會遇到困難，特別是香港社會，局長、司長都明白，總有很多人說很多誇張、失實、抹黑的說話，但凡涉及“一國”的法例，其實過去在香港屢見不鮮，“一地兩檢”如是，《國歌法》如是，《逃犯條例》如是，所以，局方我認為都要汲取經驗教訓，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便是要做好解說工作，正如剛才邵議員也提到，其實這條法例清晰說明沒有追溯力，其實要呼籲年輕人不要被誤

導，亦不要以身試法。第二，更重要的是，對於誇張失實，假消息或恐嚇言論，說甚麼"一國兩制"已死，又說香港的自由全失，或更具體"妖魔化"條文，局方真的要即時澄清，讓市民不要誤信，因為這是十分重要的。我其實想問在這方面有甚麼機制，以處理接下來可能面對大量的抹黑、誇張、假消息？

第二，當然要做好執法檢控和審訊工作，讓市民看到這個法例真的對付"港獨"分子，恐怖分子，顛覆國家的少數極端分子，亦看到特區政府有能力落實《國家安全法》，無須動用最後的"上方寶劍"。我的問題想集中問，接下來可能有很多誇張、失實、抹黑的信息，局方如何澄清，讓市民掌握最準確的消息呢？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的確會很努力在多方面第一時間去澄清、解釋，對於一些虛假、誤導性的資訊，我們會第一時間介入。我們除了用一向發放資訊的方法透過媒體以外，社交媒體我們會廣泛地應用，而且我們與政府新聞處在這方面，將會制訂不同的資訊，包括一些很簡單的信息，甚至一些短片和圖象式的講解，讓市民知道，我們也會利用不同的機會，包括立法會或記者招待會，以及一些講座，盡量告訴市民。其實在《國家安全法》中提及，我們要進行國家安全的教育工作，這是法律要求。在這方面，我相信教育局亦會跟進有關的情況，而整個特區政府也明白，正確發放信息是重要的方面，我感謝剛才的意見。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陳恒鑽議員。

陳恒鑽議員：多謝主席。事實上《國安法》的震懾力和阻嚇力都非常重要。可是，在這項法例實施的第一天已有 10 名人士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捕，但很可惜，我們看見 10 名被捕人士中有 9 名人士已被保釋。根據我們回顧過去，事實上棄保潛逃的情況是很普遍的。我想問當局會否要求法庭就犯《國安法》的人士，加重一些保釋條件，或不那麼容易便能保釋，以防止這些人棄保潛逃，這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項問題是，局長剛才也提到，這條是全國性的法律，我們未來也可能需要進行一些推廣和教育。但近數年來，學校裏

不時傳出的情況是，有教師灌輸一些個人的政治意識，甚至乎歪曲的理論，令學生不其然地被洗腦。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會否擔心，如要他們教導《國安法》，甚至當局透過學校宣傳《國安法》的過程中，會否出現本身教材是正常的，但教師教導甚麼，我們卻完全不知道。所以，我希望當局會否考慮公開違規教師所屬學校的名單，讓家長最低限度知道哪些學校是否正常的學校，還是當中出現有教師會歪曲理論或歪曲歷史等事實，讓公眾知道。你們會否設立這個資料庫？謝謝。

聯席會議主席：是。哪一位？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當然明白在整體教育工作裏教師的重要性。我知道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工作方面，都會嚴肅和謹慎地處理所有有關教師的專業失德，以及違法的投訴，會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在這方面，我相信教育局已就這範疇向公眾解釋過。當然也有人提出意見，是否要公開某些資料，我們會將有關的意見轉達教育局參考。

但是，我必須指出，無論是香港現有的法例、新訂立的《國安法》也好，煽動的罪行並非是新罪行，如果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煽動他人犯法，《國安法》內有條文規限，但《國安法》以外，也有條文規限的。我舉的例子是，在非法佔中時，我們也控告煽動公眾妨擾罪。所以，如任何人使用任何方法煽動他人犯法，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就此，我們會嚴肅地按照法律處理。多謝主席。

陳恒鑌議員：保釋資格方面的問題。

聯席會議主席：精簡，好嗎？因為……保釋資格方面有否補充？可能要精簡一些。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也不同，我們最終以甚麼法例來起訴他，也要按照證據。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按照法律中有關保釋的實況來向法庭反映。多謝主席。

陳恒鑠議員：但違反《國安法》的 10 名被告中有 9 名可以即時保釋。這方面是否比較寬.....

聯席會議主席：好，時限已經到了，不好意思。下一位張超雄議員。不好意思。

張超雄議員：你想"搞批鬥"便找其他渠道。現時這樣的《國安法》，保皇黨說不要這麼誇張、不要這麼妖魔化，但這誇張過只要展現一面旗幟，說一句口號，或展現"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這口號便已會被控告分裂國家嗎？能較這更誇張嗎？即以言入罪在 21 世紀的香港已經出現，連文字獄也快將出現，這樣的法例，兇惡至此。

此外，它製造了一個太上皇，第六十條訂明，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不受特區管轄，公署人員及車輛在執法時不受特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或扣押。我不知道他們還享有甚麼其他的權利和豁免，特區政府還需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如果妨礙他們，他們可以制止和追究。這班公署的人.....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但所有人都是皇帝，他們可以在香港"打橫行"，他們犯法，他們的車輛撞倒人，甚至把人撞死，我問你，誰可以執法？誰可以執法？回答吧！

聯席會議主席：是，哪位作答？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你回答。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OK。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其實在現有的法例中，我們也處理過一些類似情況，例如《駐軍法》中明確訂明，當駐軍履行職務時，哪種情況會以哪項法例處理；哪種情況，他們要負上甚麼法律責任。另外，在香港現有的法例中也有些稱為權力、權利和豁免的條款，例如針對一些領事人員，也有這些條款。所以，根據現有的條例中所述，在公署履行職責時，它受到這

些保障，其實與我們現在處理其他的情況是一致的。所以，將這種情況說成是……

張超雄議員：但是，我現在問的是，他們犯法由誰執法？你直接回答，由誰執法？

聯席會議主席：他正在回答你，你先讓他回答，好嗎？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正如我所說，在《駐軍法》內清楚講述，例如駐軍的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會如何處理，而我們也曾經處理過，在香港曾經處理過。所以，在這些情況中……

張超雄議員：那麼你說是如何處理？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是按照每個情況來處理。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你完全沒有回答。誰可以執法？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我已經回答，如果這樣你也聽不明白，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才能令你明白。

聯席會議主席：好。局長已經……

張超雄議員：你完全沒有回答。你說每次按情況作不同處理，即沒有答案。

聯席會議主席：不是，是你不滿意這答案而已。

張超雄議員：何謂按情況？

聯席會議主席：你不可以說他沒有回答你，好嗎？

張超雄議員：他們的車輛把人撞傷、撞死，由誰執法？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問的問題，我想在座的議員也十分關心，便是《港區國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經過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會喪失作為候選人出任公職的資格，但沒有訂明喪失資格的期限。其實《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也有規定，如果被裁定為犯叛逆罪的人，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我想請問就這條法例，在海外地方有否……有否相似的規定？

聯席會議主席：是，是否司長作答？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正如議員所說，現時《國家安全法》第三十五條是具有法律的效力，當他被法庭判罪後，他便會有喪失資格的情況，然後，《立法會條例》也有相關條文，而那是有關叛逆罪的情況。在外國方面，我以美國為例子，美國有一種情況是，如果他違反相類似我們的顛覆或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例如顛覆罪，他亦不能夠在美國享有這些資格的權利，所以，這種安排並非很特別，或其他地方沒有的安排，因為畢竟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非常、非常嚴重的罪行。

易志明議員：好，明白。即是說，這並非為了香港的獨特情況而度身訂造的條例。好。我想問的第二項問題是，根據《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港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是不受司法覆核。我想請問，第十四條所指的決定，是否包括根據第四十三條制定的《實施細則》同樣不受司法覆核？

聯席會議主席：好，在司長答覆前，我想先延長會議 15 分鐘，好嗎？謝謝，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這個《細則》是全國人大常委授權給行政長官會同國家安全委員會制訂的一個《細則》，所以按照第十四條的理解，這個《細則》也是不會受到司法覆核的。

易志明議員：明白。第三條我想問的是，在《港區國安法》出台之後，有些國家、海外國家，好像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向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加拿大更加率先暫停執行跟香港之間的引渡條例，這些舉動當然有損外國訪客和外資對香港局勢的信心。我覺得他們似乎有些誤解，我想問政府，會做些甚麼呢？如果其國民不是蓄意來香港進行一些顛覆中國的事，它又為何要擔心呢？

聯席會議主席：我想要精簡了，因為時間到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絕對不用擔心，因為這些說的是危害國家安全、危害我們中國國家安全的罪行，所以，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仍然繼續歡迎外國人來香港旅行或者做生意等。

聯席會議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這個問題看看是律政司司長回答，還是保安局局長回答。

張超雄議員剛才十分激動地提及第六十條"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員依據本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我的理解，它不受管轄，因為這些屬於國家行為，而這些根本在我們的法律內是素來存在的，不是新鮮事。李局長說到《駐軍法》，但回歸前，英軍也是一樣的，即他們執行職務屬於國家行為，不受香港的法律管轄。其實，我們的法律，香港法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66 條"國家'權利的保留"訂明，除非有些法例指明適用於"國家"，否則不可以適用。回歸前，便要 Saving of the Rights of the Crown，在法律適用化之後，便 Saving of the Rights of the State，這些並不是新鮮事，素來國家行為也有豁免，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聯席會議主席：哪位作答？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理解是正確的，不過我再補充一些理據。

國家安全其實是一個中央事權，當一個國家維護其主權而作出相關行為時，這個其實是正在行使它作為一個國家行為的事務，正正是議員所提到的，是我們很多時忘記了很重要的一點。因為國家安全……履行國家安全的相關責任，當中央履行其國家安全相關責任時，這是一個國家行為，所以按照我們理解，也是按照《基本法》第十九條提到，亦不受相關的司法管轄。但是，我們亦要緊記，當我們說這是中央事權，涉及國家安全的時候，現時第五章所提到公署的工作，其實是一個保留管轄的情況，即是說，在一個十分特定、第五十五條所寫明的 3 類情況之下，它才會啟動其管轄權，這個相類似一些我們名為 *parallel jurisdiction* 或平衡管轄的情況。當你到了第五章，即是說根據第五十五條啟動立案時，那一套全部由中國法律處理，包括人員接受由中央監督其行為和工作，這個希望能夠補充議員剛才那一點。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司長如此詳盡的補充。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是莫乃光議員……不在席吧？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我是問有關新聞自由受到嚴重衝擊的問題。

在現行新法例下，基本上是無須手令的，即如果情況緊急或者認為有需要，便可以搜查報館、電視台、新聞網站，而網絡供應商，叫它們提供一些例如客戶資料等，要它做甚麼，它是一定、一定要聽話的。假設我是記者，你問我消息來源、這個報道從何而來？輪不到我不回答，即是無法保護消息來源，因為我害怕，最高是終身監禁，然後隨時會被"送中"的，"大佬"，不害怕是假的。

記者問"林鄭"，新聞自由真的沒有甚麼保障，她就說最重要的是記者首先不要犯法，但問題是你那條"紅線"是一直、一直加上去，現在不是"線"，而是"繩"，全身也被五花大綁，她倒過來叫記者先自行看清楚，是有處處地雷，這是非常不公道的。

我想問清楚，假如有一名英國記者同時是一名專欄作家，他寫了一篇文章，在英國報章刊登，還要是英國的大報，他明言

絕對支持——假設是西藏獨立——他會否一來到香港便會被拘捕？是否甫抵埗立刻拘捕他？

聯席會議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首先，對散播這些誇大、偏頗的言論，我是非常反對的，因為我剛才已經解釋，在搜屋方面，我們在現有法律下，同樣容許在一些緊急情況下，是無須手令的，因為如果申請手令而導致證據消失或疑犯逃走，這些在現有法律中已經說得很清楚，而且一般情況也是申請手令的。我們不應該只是故意提及某一些行業的，這是正在散播一些偏頗性的資料，我反對這件事.....

毛孟靜議員：新聞自由是文明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另外一件事.....

聯席會議主席：你先讓局長完成回答，好嗎？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香港有新聞自由，我們已經多次清楚說明，而且無論是《國安法》也好或《基本法》也好.....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可否叫他回答我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也清楚說明，我們是有新聞自由的.....

毛孟靜議員：我只有一個問題而已，為何他總是不回答呢？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所以，我正在回答.....

聯席會議主席：你讓他回答，好嗎？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你打斷我的話，就是希望我不能把真實信息傳達給市民。我想說的真實信息是，任何人從事新聞工作，如果是一個專業性的新聞工作，一定可以很自由地在香港做，所以這個根本是無須討論的，《基本法》已經說得很清楚，在我們的《國安法》也說得好，人權的保障是全部具備的，而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也是適用的。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好，下一位是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在提問之前，我想說一則大家也聽過的寓言故事，北風和太陽鬥誰的力量比較大，於是說要讓一名路人脫下斗篷。北風用力吹，但路人卻越包越緊，不肯脫衣服，相反太陽溫暖照耀路人，路人不得不脫下斗篷。這個故事很簡單，小孩子也明白。事實上，我也是想讓……我相信不少相關朋友也正在收看直播，老實說，放在眼前的，司長，你作為捍衛法治的第一人，你有責任在法治上穩定民心，但《國安法》的而且確在過程中是零透明度，香港人其實真的不知道你的紅線劃在哪裏，司長明白嗎？而你是有責任做解說的，又或者回應問題。現在想一想，我們舉一張白紙也可以被指犯法的時候，香港人就會問：怎麼辦呢？究竟是怎樣的呢？你們正在扮演甚麼角色呢？

我今天不想跟你爭論，只有 3 分鐘時間，我十分希望問一問，今天有報道說，國安公署在銅鑼灣維景酒店設立臨時基地，又不知道是真是假，連當區的灣仔區議會正副主席和區議會也不知情，OK？於是託我問司長，國安公署打算何時開幕呢？其次是，你作為司長，我假設你相當有誠意要解說，如果立法會和區議會邀請你，你會否履行這個責任走這一步，來到我們……現在這一刻是立法會，而我剛才列舉的例子，便是國安公署位處的銅鑼灣，灣仔區議會假如邀請你，你又可否接受有關邀請呢？我給你充足時間回答。

聯席會議主席：哪位作答？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主席，我想首先就着他提到的立法程序，進行清楚解說，因為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的工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工作時，除了根據《憲法》，也要根據《立法法》。《立法法》內有兩項條文，我記得沈春耀主席也提到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七條，大家可以看看。如果條文立法的相關目的及條文獲絕大多數人通過.....支持的話，它可以用較快.....兩次通過，甚至有一些情況今次不適宜是一次.....

鄺俊宇議員：司長，司長，我很溫柔的，司長.....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而且.....

鄺俊宇議員：.....司長，司長，因為你真的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很抱歉。我問你，國安公署何時開張；區議會要求你解說，你會否幫忙？

聯席會議主席：是。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我覺得剛才第一條是重要的，第二條及第三條，我會很快回應。

鄺俊宇議員：因為我沒有問你這條問題。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因為.....我不希望市民對現時全國人大常委的立法有誤解，它是完全依據《立法法》來做，在一些特別情況，它可以.....它仍然有諮詢，但諮詢是通過很多不同的會面，所以這方面很重要。

我簡單回答有關公署的情況。就公署的情況，我相信公署會在適當時報道，我不清楚。向市民解說最好的方法，我覺得是通過一些媒體，公眾地去解說。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好，如果要再延長會議的話，我必須要在沒有議員反對才可。是否有.....大家是否同意？

(席上有議員示意不同意)

好了，如果這樣，我現在……最後一位可以提問的議員是莫乃光議員，你提問完畢後，我們可能便要完結今天的會議，好嗎？

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謝謝主席。我相信，司長剛才說的話，我不跟你爭拗全國性立法方面，但其實你看到，昨晚發出的《實施細則》，確實令到我們感到措手不及……很多行業內人士、市民等，因為在 8 時多發出聲明或 **Press Release**，接着在 12 時便生效，沒有諮詢，甚麼也不知道。這是香港做的，這應該是你們那個委員會做的，即不關乎全國性、北京有該權力等，與此無關，是香港做的。但你們也沒有選擇進行一個諮詢，這是令人遺憾的。而我們看到整個《細則》中……即很多例子……這數天……多少個小時……由昨天至今也不足 24 小時，大家也說，繞過了法庭，很多過往有的制衡已失去，特別是……當然，我所屬行業關心的是，你看到當中很多提到一些電子信息方面處理的問題，其實感覺上，真的是覺得中國式的防火長城已完全等於搬來了香港，擔心的是甚麼呢？公司想守法，是本地法例吧，要守的，但技術上，是不可能做。雖然你這裏有一個合理辯解，說很多事情無法辦到或怎樣，有合理辯解，但很擔心的是，對着"阿 Sir"，我說："'阿 Sir'，我告訴你，無法辦到"，他叫我嘗試，接着又搞到"亂晒大籠"，接着我的客戶無法登入網站——不單無法登入這個，可能無法登入第二個——誰負責呢？誰賠錢呢？即很多這些……昨晚至今，我們業界說："'大鑊'，對着這樣，我怎麼辦？如果真的向我提出要求？"甚至你也看到有很多外國公司，昨天至今天，恰巧全部也在表示不再接受香港政府或甚至法庭的一些要求——對 **data**、信息的要求——這是令人擔心的。如果政府真的強行要求他們要怎樣，他們會如何回應呢？我不想這事情變成一宗國際事件，政府可以怎樣做呢？可否再清楚一點解釋，以及如果真的出現這類情況時，聆聽那些公司說，其實是無法辦到的，而你要接受，不是只要強行，你要做，直至做到為止，那個影響可以很大。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多謝主席。

聯席會議主席：是，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我希望給我多少許時間，因為他提出的問題，我很想解釋給他聽。

聯席會議主席：要在 45 分完結，也只有約 1 分鐘而已。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第一點，我們今次在國家安全委員會制定這些《細則》，是因為《國家安全法》已在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生效；它生效後，對於我們特區是有要求，令到我們完善我們的法律，令到執行機制有效。所以，特區政府有一個責任盡快制定《細則》，因此我們在盡快制定《細則》後，亦即時頒布，今天我們前來解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細則》內所說的事項，我剛才已說，在 7 個中有 4 個都是現行法律一向沿用的，只是延伸至一併涵蓋《國家安全法》。

至於剛才所說，在網絡上的資訊，第一，我們說得很清楚，我們只是要求他們移除——當這些信息有可能構成國家安全罪行——這些很多國家也有類似做法。

好了，至於我們訂立《細則》，其實都了解到有一些情況下是有限制的，所以在《細則》內清晰講明有不同的合理辯解。如果以個人來說，如果該科技是他不合理地可以得到，即科技他是完全辦不到的，這是其中一個合理辯解，這是針對個人的。針對公司，即服務供應商，它們亦有合理辯解，第一個，正如剛才說的，因為該科技不是它們合理地可以得到的，所以剛才莫乃光議員所說的，已經是其中一個合理辯解的一個可能性，視乎該科技是否真真正正不合理地可得；另外，它們亦可以有一個合理辯解，便是如果它們這樣做會對第三方招致相當程度的損失，又或其他方式損害第三方的權利。

所以，莫乃光議員，如果你細心看《細則》，是有的，不過我現在都解釋給你聽，是有 3 個情況……有合理辯解，剛才已告訴你。另外一點，我想強調，對於這類違法信息，不同國家也有要求人移除或制止，包括德國、法國、澳洲、新加坡、紐西蘭、愛爾蘭、波蘭等。所以，這個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愛爾蘭的安排屬立法建議。)

莫乃光議員：他們是否有法庭把關呢？

聯席會議主席：不要再提出新問題了，因為真的已超時，好嗎？

局長，請繼續。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不同國家也有不同的方法，例如新加坡，亦是由政府發出一個指令，要求你這樣做。

莫乃光議員：你不要只是提新加坡便可。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所以，這些大家也可以參考法律，即如果要做功課，這些資訊在網上也有。

莫乃光議員：可以，那便只提新加坡便可，不要提德國或澳洲。

聯席會議主席：時間到了。今天沒有其他事項，我們的會議就此結束，好嗎？多謝各位。